

XUECHE
KAOZHENG
JIASHI

双色版

学车·考证·驾驶

张志刚 徐峰 主编



WANQUAN GONGLUE

完全 攻略



化学工业出版社

XUECHE
KAOZHENG
JIASHI

双色版

学车·考证·驾驶

张志刚 徐峰 主编

完全 攻略

WANQUAN GONGLUE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本书依据最新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最新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考试大纲和考试规定编写而成,全面讲解了学车、考证、驾驶的经验与技巧,并特别标注了各环节中的重点注意事项。本书内容实用、实践性强,图文并茂的形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更加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从而帮助驾驶初学者轻松拿到驾照并步入驾驶高手行列。

本书可供汽车驾驶初学者阅读使用,也可供汽车驾驶人员、教练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车·考证·驾驶完全攻略(双色版)/张志刚,
徐峰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4.8

ISBN 978-7-122-20794-4

I. ①学… II. ①张…②徐… III. ①汽车驾驶
员-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10308号

责任编辑:李军亮 姜利娜
责任校对:吴 静

装帧设计:尹琳琳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710mm×1000mm 1/16 印张14³/₄ 字数310千字 2014年10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39.8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言

FOREWORD

随着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汽车作为现代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正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汽车驾驶已成为现代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项技能,考证热一度风靡全国,报名学车热爆各驾驶学校。然而,如何掌握驾驶汽车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巧,顺利考取正式驾驶执照,并且能尽快独立驾驶汽车,确保行车安全,成为一名优秀的驾车高手,还需要有一个学习和实践的过程。为了满足广大初学者对学习汽车驾驶知识的需要,帮助其顺利拿到驾照,2011年我们组织编写了《学车·考证完全攻略》一书。本书自出版以来,多次重印,深受广大读者的好评。

2013年1月1日,《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23号令,以下简称《规定》)开始实行。这意味着驾驶人考试的内容面临重大调整,新的考试内容究竟有哪些?难度究竟大不大?为适应新规定的要求,帮助读者顺利通过考试,早日拿到驾照,我们根据新的《规定》内容,重新组织编写了《学车·考证·驾驶完全攻略》。

本书正是在全面透彻研究新《规定》的基础上,针对汽车驾驶操作技能和驾照考试实际需要,以全新的思路、科学的理念,向广大爱车族全面介绍了汽车驾驶基础动作的练习方法和有关道路交通管理常识;以丰富的汽车驾驶教学经验,重点介绍了汽车驾驶的操作技巧,从而使初学者能迅速掌握汽车驾驶技术,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编写过程中,尽量采用图解形式,力求通俗易懂、便于理解和掌握。本书适合准备学车、正在学车的人或新驾驶员自学使用,也可用作汽车驾驶学校的教材。本书是爱



自序

车族学会开车的良师，是独立驾驶、保证安全的助手，是提高技能、步入驾驶高手的阶梯。

本书由张志刚、徐峰主编，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还有赵学鹏、杨光明、励凌峰、戴胡斌、程国元、夏红民、冯宪民、崔俊、袁荷伟、魏金营、刘璐、杨波、张露露等。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大量同类书的精华，并融合了编者多年的教学和实践经验；同时，本书得到解放军汽车管理学院汽车教练大队、南京市车管所各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给广大汽车驾驶初学者和汽车驾驶新手带来一些帮助。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第一部分 学车攻略.....001

- 【1】公安部交通新规解读 002
- 【2】《道路交通安全法》解读 004
- 【3】交通信号及其含义 009
- 【4】汽车基本构造认知 010
- 【5】操纵仪表及指示装置 011
- 【6】汽车驾驶操作装置 014
- 【7】车辆日常检查与维护 016
- 【8】新手学车择校指南 018
- 【9】慧眼识别“真伪”驾校 020
- 【10】学车应注意的误区有哪些 021
- 【11】驾驶员报名条件及学车流程 022
- 【12】残疾人考驾照所需条件有哪些 023
- 【13】晕车的人如何学开车 024
- 【14】近视会不会影响学驾驶 025
- 【15】报考学车准驾车型及代号 025
- 【16】新、旧驾驶证准驾车型对照 026

第二部分 考证攻略.....029

- 【1】新规C1、C2各科目考试内容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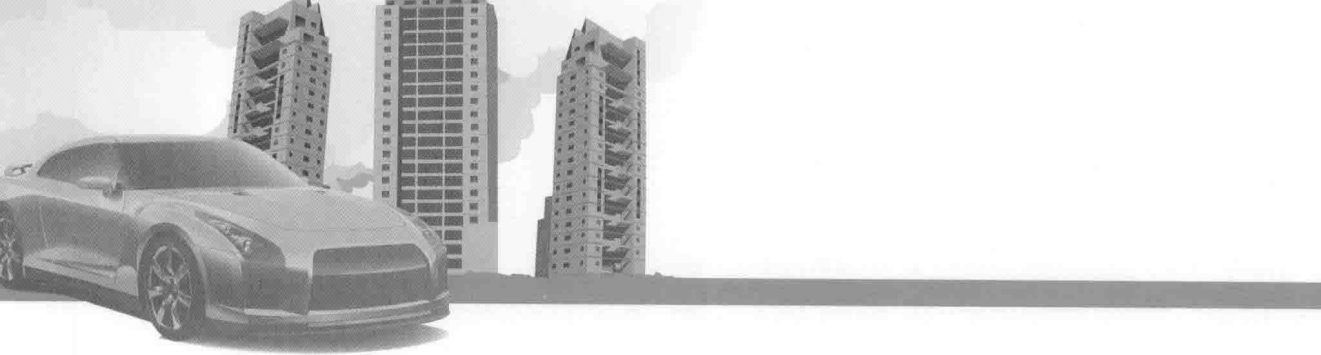


【2】新规C1、C2各科目考试操作要求·····	031
【3】新规C1、C2各科目考试评判标准·····	037
【4】学会正确上、下车·····	043
【5】掌握正确的驾驶姿势·····	044
【6】座椅如何调整最合适·····	044
【7】后视镜的正确调整·····	047
【8】安全带的正确使用·····	048
【9】方向盘的正确操作·····	049
【10】离合器和油门的操作·····	051
【11】变速器的正确操作·····	053
【12】制动器的正确操作·····	055
【13】手制动器的正确操作·····	058
【14】喇叭和灯光的正确操作·····	058
【15】发动机的启动与停熄·····	059
【16】汽车起步操作与禁忌·····	060
【17】平地停车操作要领·····	063
【18】了解挡位区分及运用很关键·····	063
【19】掌握换挡要领及时机很重要·····	064
【20】换挡要求及注意事项·····	065
【21】直线驾驶时的正确驾驶姿势·····	066
【22】直线行驶时的方向操纵要领·····	067
【23】汽车直线行驶的目标选择技巧·····	069
【24】转弯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069
【25】制动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071
【26】倒车操作要领及注意事项·····	073
【27】调头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	076

【28】车辆停放及注意事项	080
【29】自动挡汽车发动机的启动与关闭	083
【30】自动挡汽车的起步与停车	084
【31】自动挡汽车的行驶与换挡	086
【32】自动挡汽车的加速与减速	088
【33】自动挡汽车的上坡与下坡	089
【34】自动挡汽车的刹车	091
【35】2013新规科目二五项训练	092
【36】驾考预约及有效期规定	096
【37】考试车辆和考试场地要求	098
【38】考前准备与心理调整	099
【39】2013驾照理论考试注意事项及答题方法	100
【40】2013驾照考试科目一理论考试技巧	103
【41】2013驾照考试理论考试易错题	108
【42】驾考新规科目二倒车入库、五选五考试攻略	111
【43】2013年新规科目三考试技巧及注意事项	113
【44】资深教练详解科目三考试的易犯错点	115
【45】实际道路考试之夜路考试注意事项	117
【46】2013驾照理论考试模拟考试（一）	118
【47】2013驾照理论考试模拟考试（二）	126
【48】2013驾照理论考试模拟考试（三）	133

第 部分 驾驶攻略 143

【1】安全行车基本原则	144
-------------------	-----



【2】影响行车安全的八大陋习	146
【3】克服十二种错误驾驶操作	147
【4】一般道路驾驶常见情况的判断与处理	149
【5】一般道路驾驶路面选择和车速、车距控制	156
【6】会车操作技巧与禁忌	158
【7】超车操作技巧与禁忌	161
【8】让超车操作技巧与禁忌	164
【9】坡道驾驶操作技巧	165
【10】特殊道路驾驶技巧	170
【11】城市道路的特点	175
【12】城市驾驶操作要领及禁忌	176
【13】高速公路的组成与特点	183
【14】高速公路车辆行驶方法	183
【15】山区道路驾驶操作要领及禁忌	199
【16】高原地区的驾驶	203
【17】严寒地区驾驶技巧及禁忌	203
【18】高温条件下驾驶技巧	205
【19】雨、雾天驾驶技巧	205
【20】冰雪道路驾驶技巧及禁忌	206
【21】夜间行车技巧及禁忌	208
【22】途中爆胎应急处理	211
【23】交通事故处理常识	213
【24】汽车发生事故后伤员的急救	215
【25】交通事故私了情形完全图解	220

参考文献	22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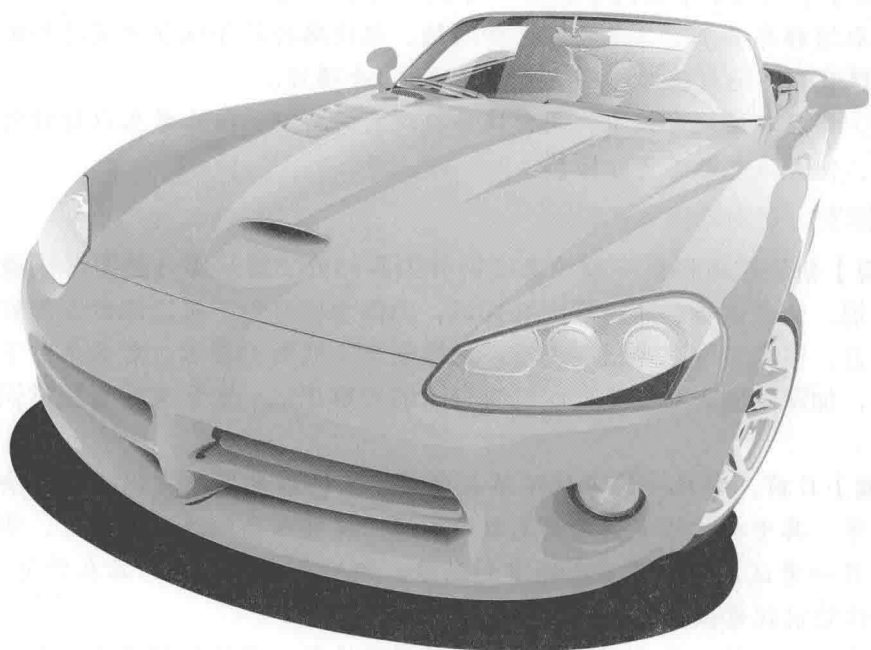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WANQUAN



GONGLUE

学车攻略





【1】公安部交通新规解读

2012年10月8日，公安部发布了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发布了《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4号）。其中，关于校车驾驶人管理的規定和124号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23号令中的其他規定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1. 取消“过井盖”、单边桥项目

【新规】新发布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取消了小型汽车桩考两个桩位之间的移库、通过连续障碍、单边桥等现实生活中应用性不强的考试项目。调整后，小型汽车场地考试项目由原来的“训练10项、考试4项”改为“训练和考试均为5项”，即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与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和直角转弯。场地考试中用标线替换现有的标杆，更加贴近实际道路场景。

【解读】公安部交管局表示，此前规定，小型汽车科目二训练项目共10项，包括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限速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百米加减挡、起伏路行驶。考试其中的4项，必考项目为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3项，其他项目中随机选考1项。

通过调研发现，小型汽车科目二考试存在部分考试项目针对性不强，如通过连续障碍、通过单边桥等现实生活中已不常用，学员大多靠背口诀应试。为提高考试的实用性，123号令优化了小型汽车科目二考试项目：一是简化了桩考考试线路，改为倒车入库，取消移库要求；二是将百米加减挡、起伏路行驶等调整至实际路考中；三是取消限速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通过单边桥3个项目。

此外，科目二场地考试中，用标线替换现有的标杆，防止考生以标杆为基准点背口诀应试，使考试更贴近实际场景。

2. 新增安全文明驾驶考试项目

【新规】新规定将科目一理论考试拆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考核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信号、通行规则等知识，仍作为科目一；第二部分作为安全文明驾驶考试项目，在实际道路考试后进行，考核安全文明驾驶要求、复杂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等，加深驾驶人对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的理解记忆。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另外收费。

【解读】目前，科目一的考试依然是考核学员的基本驾驶常识、法律法规、简单机械原理等。其中也包括安全文明驾驶的内容。这些东西通过死记硬背，学员一般都能通过科目一考试，有的甚至还能拿到满分。但安全文明驾驶内容在学员没开过车、没有驾驶体验前就考试，实际效果不好。

此次修订后，科目一中那些需要死记硬背的法条、理论依然不变，在第一次考试时考察。安全文明驾驶的内容则放置实际道路考试后进行，这样可以结合实际道路驾



驶情况加深印象。

3. 新司机致人死亡倒查发证民警

【新规】为确保驾驶人培训、考试质量，明确民警违规考试发证的法律责任，并规定对3年以下驾龄的驾驶人发生交通死亡事故的，倒查考试发证民警的责任。

【解读】公安部交管局表示，近年来，驾驶人考试仍然存在不规范、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一些地方考试项目不落实，考试员执法随意性大；一些地方异地申请人数不符合当地暂住人口实际情况，考试比例明显偏高；个别民警收受贿赂、违规发证等时有发生。

为加强对车管所考试发证的监管，123号令明确了考试纪律规定。一是建立驾驶人考试业务数据分析核查机制，完善考试能力、考试质量公告制度等监督机制；二是明确考试员工作纪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实行考试责任倒查；对3年以下驾龄的驾驶人发生交通死亡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要开展车管所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对车管所存在严重违规办理驾驶证业务的，上级部门可以暂停其业务或者指派人员接管业务。

4. 大中型客车增雨雾天模拟考试

【新规】对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在科目二场地考试中，增加模拟高速公路、雨雾天、湿滑路、紧急情况处置等考试项目。调整后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考试由原来的“训练10项、考试6项”修改为“训练、考试均为16项”。

【解读】目前，公安部已选取东方时尚驾校开始试点该规定。学习考取大型客车、货车等重点车型的驾驶证，难度有所提高。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模拟连续急弯路、隧道、临水临崖、雨雪天、湿滑路、突发情况处置6项必考项目。北京首先试点的考试场将必考项目增至10项，还包括模拟积水路段、窄路掉头、临崖临渊路段、铁道口4项。明年1月1日起，考生至少要驾驶车辆行驶20公里，并在模拟路段上练习和考试。目前，北京其他有资质培训重点车型驾驶员的驾校正在改造训练场。

5. 闯交通信号灯记6分

新规定对校车、大中型客货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型驾驶人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提高了记分分值，记分项由38项增至52项。

新增的有：使用伪造和变造校车标牌、校车超员20%以上记12分，不按规定避让校车记6分等14个涉及校车管理的记分项；中型以上客货车、危险品运输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行驶超速20%以上或在其他道路行驶超速50%以上，驾驶营运客车、校车超员20%以上、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等行为记12分；疲劳驾驶载客汽车、危险品运输车记12分等记分项。

提高的有：将未悬挂或不按规定安装号牌、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等违法行为记分由6分提高到12分；将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等违法记分由3分提高到6分。



6. 道路考试预约不得超5次

根据新的规定, 驾驶准考证在有效期内, 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预约次数不得超过5次。每个科目考试不合格的, 可以补考一次, 即科目二和科目三各有10次考试机会。第5次预约考试仍不合格的, 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科目二、科目三考试不合格的, 重新申请考试的预约时间由20日缩短为10日。科目一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没有预约次数的限制, 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 已通过的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成绩有效。



小贴士

123号令推出6项便民措施

为更加方便快捷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 123号令推出6项便民措施。

- ① 驾驶证补换领、审验和小型汽车驾驶证考试等业务向县级车辆管理所下放。
- ② 核发和补换领驾驶证的时限由3日缩短为1日。群众在驾驶证遗失或损坏后, 在申请办理补换证的当日即可领取新的驾驶证, 方便群众驾车出行。
- ③ 申领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年龄条件由21岁放宽至20岁。
- ④ 考虑到一些群众由于平时学习工作较忙, 不能在2年内完成培训和考试, 将驾驶准考证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3年, 方便群众通过法规知识考试后, 有更充裕的时间参加驾驶技能培训学习及考试。
- ⑤ 推行互联网、电话等远程自助预约驾驶人考试服务, 公开考试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考试人数。
- ⑥ 规定异地从事营运的驾驶人和货车, 在备案登记一年后, 可以直接在营运地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车辆年检, 避免群众多次往返办理业务。

【2】《道路交通安全法》解读

备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之所以受到极大关注, 很大程度上在于, 现实生活中许多争论不休的问题, 诸如“撞了白撞”吗? 警察拖车收费吗? 电动自行车可以上路吗? 人们都期望能从新法律中找到答案。新法律的出台不仅消解了人们许多的疑惑, 而且让人们从中读到了温情, 因为法律处处体现着对相对弱势的行人的关爱。在匆匆的脚步中、在滚滚的车轮中, 人们希望纸面上的法律能够变成现实中实实在在的权利。

1. 撞了不是白撞

1999年8月, 东北某市出台的《行人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 行





人横穿马路不走人行横道，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如果机动车无违章，行人负全部责任。这一“撞了白撞”的说法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和争论。而《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采纳这一做法，对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法律规定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法律还规定，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法律还规定了机动车一方唯一的免责条件：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2. 遮挡车牌罚二百

每逢节假日总能遇到长长的婚礼车队，其中有一景就是车号牌用诸如“百年好合”之类的红字遮挡，其中有一部分是在公车私用。而《道路交通安全法》将对这种行为说“不”。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图1-1）。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将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图1-1 故意遮挡车牌

3. 人行横道车让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保护行人的权益，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与此同时，法律还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4. 积分为零延期审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按照法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



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5. 机动车强制保险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是机动车定期安检需要查验的一项重要内容。法律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两倍罚款，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法律还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再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6. 醉酒驾车拘留

《道路交通安全法》严禁酒后驾车（图1-2），加大了对饮酒、醉酒后驾车的法律处罚力度。



图1-2 酒后驾车

法律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于驾驶公交、出租等营运机动车的，酒后驾车的法律处罚更加严厉。饮酒后驾车，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如果一年内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7. 超载上路重罚

法律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严禁超载；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按照法律规定，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重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类似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类似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8. 飙车罚款达二千

高速飙车将受重罚。《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



五十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法律还对高速公路行车的最高时速做了限制：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一百二十公里。

9. 肇事逃逸禁驾终生

法律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0. 无照驾车要拘留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还可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1. 交警执法“十三禁”

法律规定，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①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②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③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④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⑤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⑦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⑧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⑨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⑩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⑪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⑫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⑬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⑭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⑮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2. 罚款不再是指标

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法律专家认为，这一规定将有利于从源头上杜绝交通管理中的乱罚款现象。法律还规定：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依照本法发放牌证等收取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并全部上缴国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13. 电动自行车是非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将电动自行车纳入了非机动车的范畴，但对于能否上路行驶未做明确规定。关于非机动车上路问题，法律规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这就意味着，电动自行车能否上路将由省级人民政府决定。

14. 安检与泊位证脱钩

机动车安检将与停车泊位等完全脱钩，任何人不得在机动车送检时要求车主提供停车泊位证明以及其他与机动车安全性能无关的任何证明。对于机动车安检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场所进行检验。机动车安检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15. 交通事故可“私了”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这意味着，一些小的交通事故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私了”，而不必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16. 修路伤车要赔偿

法律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图1-3 拖车收费

17. 拖车不收费 损车要补偿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图1-3），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的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法律还规定，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